



# 思维导图

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



# 金融市场、资产管理与投资基金

## 中国资产管理行业的状况

### 行业概况

传统的资产管理行业：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  
新兴的资产管理行业：银行、证券、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加入

### 各类资产管理业务简介

-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 基金管理公司
    -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和管理业务
    -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 子公司
    -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
- 私募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募集和管理业务
-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 为单一客户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 为多个客户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 为客户办理特定目的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 为单一客户办理资产管理业务
  - 为特定多个客户办理资产管理业务
- 信托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 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业务
  -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业务
  -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 资产支持计划业务
  - 私募基金业务
  -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和非寿险非预定收益投资型保险产品的资金管理
- 商业银行资产管理业务：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理财计划

### 我国资产管理行业需要关注的问题

- 资金池操作存在流动性风险隐患
- 产品多层嵌套导致风险传递
- 影子银行面临监管不足
- 刚性兑付使风险仍停留在金融体系
- 部分非金融机构有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 促进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 分类统一标准规制，逐步消除套利空间
- 引导资产管理业务回归本源，有序打破刚性兑付
- 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控制杠杆水平
- 消除多层嵌套，抑制通道业务
- 加强“非标”业务管理，防范影子银行风险
- 建立综合统计制度，为穿透式监管提供根本基础

概述

## 投资基金简介

### 投资基金的定义

组合投资、专业管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一种间接投资工具

### 投资基金的主要类别

- 资金募集方式：公募基金、私募基金
- 法律形式：契约型、公司型、有限合伙型
- 常见的另类投资基金
  - 私募股权基金
  - 风险投资基金
  - 对冲基金
  - 不动产投资基金

# 02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 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形式和运作方式

### 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概念

区别

-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或者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 期限不同
- 份额限制不同
- 交易场所不同
- 价格形成方式不同
- 激励约束机制与投资策略不同

### 伞型基金

- 概念：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子基金独立运作，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 特点：
  - 简化管理、降低成本
  - 强大的扩张功能

## 证券投资基金的起源与发展

### 证券投资基金的起源与早期发展

- 出现：1868年海外及殖民地政府信托
- 发展：1924年马萨诸塞投资信托基金

### 证券投资基金在美国及全球的普及性发展

- 20世纪六七十年代：美国共同基金的产品和服务趋于多样化
- 1971年：第一只货币市场基金建立
- 21世纪以后：世界基金业的规模继续膨胀

### 全球基金业发展的趋势与特点

- 美国占据主导地位，其他国家和地区发展迅猛
- 开放式基金成为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产品
- 基金市场竞争加剧，行业集中趋势突出
- 基金资产的资金来源发生了重大变化
- ETF等被动基金规模迅速扩大
- 另类投资基金兴起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的发展历程

### 萌芽和早期发展时期（1985—1997年）

1992年中国第一家投资基金淄博基金正式设立

### 试点发展阶段（1998—2002年）

1997年国务院证券委员会颁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行业快速发展阶段（2003—2007年）

2004年6月1日起施行《证券投资基金法》

### 行业平稳发展及创新探索阶段（2008—2014年）

- 完善规则、放松管制、加强监管
- 基金管理公司业务和产品创新，不断向多元化发展
- 互联网金融与基金业有效结合
- 股权与公司治理创新得到突破
- 专业化分工推动行业服务体系创新
- 私募基金机构和产品发展迅猛
- 混业化与大资产管理的局面初步显现
- 国际化与跨境业务的推进

### 防范风险和规范发展阶段（2015年至今）

- 加强私募机构的规范和清理
- 规范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
- 规范分级、保本等特殊类型基金产品，发展基金中基金产品
- 对基金管理公司业务实施风险压力测试
- 专业人士申请设立基金公司的数量攀升，申请主体渐趋多元
- 基金产品呈现货币化、机构化特点

## 基金业在金融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

### 为中小投资者拓宽投资渠道

### 优化金融结构，促进经济增长

### 有利于证券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

### 完善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

### 推动责任投资，实现可持续发展



## 基金的类型

### 证券投资基金分类概述

#### 证券投资基金分类的意义

- 对基金投资者：有助于投资者加深对各种基金的认识及对风险收益特征的把握，做出正确的投资比较与选择
- 对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业绩的比较应该在同一类别中进行才公平合理
- 对基金研究评价机构：进行基金评级的基础
- 对监管部门：有利于针对不同基金的特点实施更有效的分类监管

#### 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类标准及介绍

- 根据投资对象
  - 股票基金：80%以上投资于股票
  - 债券基金：80%以上投资于债券
  - 货币市场基金：100%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
  - 混合基金：同时以股票、债券等为投资对象
  - 基金中基金：80%以上投资于其他基金
  - 另类投资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等传统资产以外的资产
- 根据投资目标
  - 增长型基金：追求资本增值
  - 收入型基金：追求稳定的经常性收入
  - 平衡型基金：既注重资本增值又注重当期收入
- 根据投资理念
  - 主动型基金：超越基准组合
  - 被动型（指数）基金：复制指数的表现
- 根据基金的资金来源和用途
  - 在岸基金：本国募集资金
  - 离岸基金：国外募集资金
  - 国际基金：投资于国外
- 特殊类型基金
  - 避险策略基金：引入保本保障机制
  - 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可以在场内和场外市场交易
  - 分级基金：将基础份额分为预期风险收益不同的子份额

#### 证券投资基金分类的实践

- 2004年：晨星资讯首度公布了对中国基金的分类方法
- 2009年：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 2010年：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自律管理规则（试行）》

#### 股票基金在投资组合中的作用

- 风险和预期收益较高
- 长期的投资增值性
- 应对通货膨胀最有效的手段

#### 股票基金与股票的区别

- 价格
  - 每个交易日有多个股票价格
  - 每个交易日只有一个股票基金价格
- 价格变化
  - 股票价格受到买卖数量影响
  - 股票基金份额净值不因申购、赎回变动
- 投资分析
  - 对股票价格高低的合理性进行判断
  - 判断基金份额净值高低的合理性无意义
- 风险
  - 单一股票的风险较大
  - 分散投资，投资风险低于单一股票的投资风险

### 股票基金

#### 股票基金的类型

- 按投资市场
  - 国内股票基金：以本国股票市场为投资场所
  - 国外股票基金：以非本国的股票市场为投资场所
  - 全球股票基金：以全球股票市场为投资对象
- 按股票规模
  - 小盘股票
    - 市值小于5亿元人民币
    - 累计市值占市场总市值20%以下
  - 中盘股票
    - 市值介于5-20亿元人民币之间
    - 累计市值占市场总市值20%-50%之间
  - 大盘股票
    - 市值超过20亿元人民币
    - 累计市值占市场总市值50%以上

	小盘	中盘	大盘
成长	小盘成长	中盘成长	大盘成长
平衡	小盘平衡	中盘平衡	大盘平衡
价值	小盘价值	中盘价值	大盘价值

# 基金的类型

## 股票基金

### 股票基金的类型

按行业

- 基础行业基金
- 房地产基金
- 金融服务基金
- 科技股基金等

## 债券基金

### 债券基金在投资组合中的作用

- 收益、风险适中
- 适合追求稳定收入的投资者

### 债券基金与债券的区别

- 收益：债券基金的收益不如债券的利息固定
- 到期日：债券基金没有确定的到期日
- 收益率：债券基金的收益率比买入并持有到期的单个债券的收益率更难以预测
- 投资风险
  - 单一债券随着到期日的临近，所承担的利率风险会下降
  - 债券基金承担的利率风险将取决于所持有的债券的平均到期日

### 债券基金的类型

- 标准债券型基金：纯债基金
- 普通债券型基金
  - 一级债基
  - 二级债基
- 其他策略型的债券基金：可转债基金

## 货币市场基金

### 货币市场基金在投资组合中的作用

- 风险低、流动性好
- 适合厌恶风险的投资者进行短期投资和现金管理

### 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对象与货币市场工具

- 投资对象：到期日不足 1 年的短期金融工具
- 具体投资对象
  - 现金
  -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禁止投资对象
  - 股票
  -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货币市场基金的支付功能

- 每个交易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 在基金合同中将收益分配的方式约定为红利再投资，并每日进行收益分配
- 每日按照面值（一般为 1 元）进行报价

### 美国货币市场基金的产生和发展

货币基金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初

### 中国货币市场基金的发展

我国最早的货币市场基金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 混合基金

### 混合基金在投资组合中的作用

在股票、债券等不同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灵活配置

### 混合基金的类型

- 偏股型基金
  - 股票投资下限  $\geq 60\%$
  - 基准股票比例 60%~100%
- 灵活配置型基金
  - 基准股票比例 60%~100% (含 60%)
  - 基准股票比例 30%~60% (均不含)
  - 基准股票比例 0~30% (含 30%)
- 偏债型基金
  - 债券投资下限  $\geq 60\%$
  - 基准债券比例  $\geq 70\%$
- 保本型基金
- 避险策略型基金
- 绝对收益目标基金
- 其他混合型基金

# 基金的类型

## 避险策略基金

- 避险策略基金的前身 + 保本基金
- 避险策略基金的投资策略 +
  - 对冲保险策略
  - 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我国常用）
- 避险策略基金的类型 +
  - 本金保证
  - 收益保证
  - 红利保证
- 避险策略基金的分析 + 封闭周期、保本比例、赎回费、安全垫、担保人

##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ETF)

- ETF 的特点 +
  - 被动操作指数基金
  - 独特的实物申购、赎回机制
  - 实行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并存的交易制度
- ETF 的套利交易 +
  - 折价交易：二级市场 ETF 交易价格低于其份额净值
  - 溢价交易：二级市场 ETF 交易价格高于其份额净值
- ETF 与 LOF 的区别 +
  - 申购、赎回的标的不同
  - 申购、赎回的场所不同
  - 对申购、赎回的限制不同
  - 基金投资策略不同
  - 净值报价频率不同
- ETF 的类型 +
  - 根据 ETF 跟踪某一标的的市场指数
    - 股票型 ETF
    - 债券型 ETF
    - 商品型 ETF
  - 根据复制方法
    - 完全复制型 ETF
    - 抽样复制型 ETF
- ETF 联接基金 +
  - 概念：将不低于联接基金资产净值 90% 的资产投资于某一 ETF、密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可以在场外申购赎回的基金
  - 特点
    - 依附于主基金，通过主基金投资
    - 提供了银行、证券公司场外、互联网公司平台等申购 ETF 的渠道
    - 定期定额投资等方式来介入 ETF 基金的运作
    - 不能参与 ETF 的套利

## QDII 基金

- QDII 基金概述 +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在境内募集资金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机构称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
- QDII 基金在投资组合中的作用 +
  - 进行国际市场投资
  - 提供新的投资机会
- QDII 基金的投资对象 +
  - 可投资对象
    - 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
    - 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
    - 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
    - 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的公募基金
    - 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
    - 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
  - 禁止性行为
    - 购买不动产
    -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购买实物商品
    -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产品除外
    -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基金的类型

## 分级基金

### 分级基金的基本概念

通过事先约定基金的风险收益分配，将母基金份额分为预期风险收益不同的子份额，并可将其中部分或全部类别份额上市交易的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称为母基金份额，预期风险收益较低的子份额称为 A 类份额，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子份额称为 B 类份额

### 分级基金的特点

一只基金，多类份额，多种投资工具  
A 类、B 类份额分级，资产合并运作  
基金份额可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内含衍生工具与杠杆特性  
多种收益实现方式、投资策略丰富

### 分级基金的分类

按运作方式 { 封闭式分级基金  
开放式分级基金  
按投资对象 { 股票型分级基金  
债券型分级基金  
QDII 分级基金  
按投资风格 { 主动投资型分级基金  
被动投资（指数化）型分级基金  
按募集方式 { 合并募集  
分开募集  
按子份额之间收益分配规则 { 简单融资型分级基金  
复杂型分级基金  
按是否存在母基金份额 { 存在母基金份额的分级基金  
不存在母基金份额的分级基金  
按是否具有折算条款 { 具有折算条款的分级基金  
不具有折算条款的分级基金

### 分级基金的规范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布了《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

### 基金中基金的概念与特点

概念：又称 FOF，是指以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为投资对象的基金  
特点：将大部分资产投资于“一篮子”基金

### 基金中基金的运作规范

明确基金中基金的定义  
强化分散投资，防范集中持有风险  
不允许 FOF 持有分级基金等具有衍生品性质产品  
防范利益输送  
减少双重收费  
FOF 参与持有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原则  
强化 FOF 信息披露  
保证估值的公允性  
明确基金公司开展 FOF 业务的组织架构  
强化相关主体责任

### 基金中基金的类型

主动管理主动型 FOF  
主动管理被动型 FOF  
被动管理主动型 FOF  
被动管理被动型 FOF

### 基金中基金在海外的起源与发展现状

发源地：美国

## 基金中基金

# 04 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管



## 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管

### 基金监管概述

#### 基金监管的概念和特征

- 概念
  - 狭义：专指行政监管，本书采用狭义的基金监管概念
  - 广义：有法定监管权的行政机构、基金行业自律组织、基金机构内部监督部门以及社会力量对基金市场、基金市场主体及其活动的监督或管理
- 特征
  - 监管内容具有全面性
  - 对象具有广泛性
  - 时间具有连续性
  - 主体及其权限具有法定性
  - 活动具有强制性

#### 基金监管体系

包括目标、体制、内容和方式等

#### 基金监管目标

- 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
- 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 基金监管的基本原则

- 保护投资人利益原则
- 适度监管原则
- 高效监管原则
- 依法监管原则
- 审慎监管原则
- 公开、公平、公正监管原则

### 基金监管机构 and 行业自律组织

#### 政府基金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 职责
  - 制定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行使审批、核准或者注册权
  - 办理基金备案
  - 对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予以公告
  - 制定基金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监督检查基金信息的披露情况
  - 指导和监督基金业协会的活动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措施
  - 检查
    - 日常检查和年度检查
    -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 调查取证
  - 限制交易
    - 不得超过 15 个交易日
    - 案情复杂可延长 15 个交易日
  - 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改正、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等

工作人员的义务和责任：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 2 人

我国基金业协会的发展：2012 年 6 月正式成立

#### 基金行业自律组织：基金业协会

- 性质和组成
  - 性质：社会团体法人
  - 组成：普通会员、联席会员、观察会员、特别会员
- 职责
  - 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有关证券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自律规则和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制定行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组织基金从业人员的从业考试、资质管理和业务培训
  - 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推动行业创新，开展行业宣传和投资人教育活动
  - 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基金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 依法办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登记、备案
  - 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管

## 基金监管机构 and 行业自律组织

### 证券市场的自律管理者：证券交易所

法律地位：为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监管  
证券交易所对基金投资行为的监管

### 对基金管理人的监管

- 市场准入监管
  - 法定组织形式：对基金财产进行管理、运用的机构
  - 审批：中国证监会
- 从业人员资格监管
  - 资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3年以相关工作经验
  - 兼任和竞业禁止：不得兼任不相容职务
- 执业行为监管
  - 法定职责
    -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禁止行为
    -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从业人员证券投资限制：事先向基金管理人申报
- 内部治理监管
  -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 对基金管理人内部治理结构的监管
  - 对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监管
  - 风险准备金制度
- 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人的监管措施
  - 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措施
    - 限制业务活动
    - 限制分配红利
    - 限制转让固有财产或在固有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责令有关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 出现重大风险的监管措施：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者撤销等监管
  - 职责终止的监管措施：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6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

## 对基金机构的监管

### 对基金托管人的监管

- 市场准入监管
  - 审核
    - 商业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 其他金融机构：中国证监会核准
  - 担任条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同一机构，不得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
- 业务行为监管
  - 职责
  - 监督义务：监督基金管理人
- 监管措施
  - 责令整改
    - 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办理新的基金托管业务
    - 责令更换负有责任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 取消托管资格
    - 连续3年没有开展基金托管业务
    - 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情节严重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为客户办理特定目的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 职责终止的监管措施：6个月内选任新基金托管人

### 对基金服务机构的监管

注册或备案：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  
法定义务：《证券投资基金法》有明确规定

# 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管

## 对公开募集基金活动的监管

### 对基金公开募集的监管

- 注册
  - 制度：基金募集注册制
  - 申请：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文件
  - 审查：证监会收到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做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 发售
  - 发售条件：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
  - 募集期限：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
  - 备案：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
  - 募集失败时基金管理人的责任
    -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对公开募集基金销售活动的监管

- 适用性监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有所规定
- 宣传推介材料的监管：向公众分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费用的监管：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者公告中载明收取销售费用的项目、条件和方式

### 对公开募集基金投资与交易行为的监管

- 投资方式和范围
  - 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 投资范围
    - 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
    -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 投资与交易行为的限制：
  -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
    - 承销证券
    -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对公开募集基金信息披露的监管

- 信息披露的要求
  - 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规定时间内披露
- 信息披露的内容
  -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 基金募集情况
  -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基金财产的资产组合季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临时报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 中国证监会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 信息披露的禁止行为
  -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份额持有人的法定权利：《证券投资基金法》有所规定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
-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行使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代表 1/2 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规则：就审议事项做出决定，应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管

## 对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监管

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 向基金业协会登记

### 对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行为的监管 +

募集对象的限制：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推介方式的限制：采用非公开方式推介

基金合同的必备条款

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

公司型私募基金合同：《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2 号》

合伙型私募基金合同：《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3 号》

### 对非公开募集基金运作的监管 +

备案：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托管：不进行托管的在基金合同中明确

投资运作行为规范：非公开募集基金财产的证券投资，包括买卖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信息披露和报送：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等



## 基金职业道德



# 基金职业道德

## 基金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 基金职业道德教育

含义：通过受教育者自身以外的力量，对其进行职业行为规范、职业义务和责任等职业道德核心内容的教育活动

- 内容 { 培养基金职业道德观念  
灌输基金职业道德规范

- 途径 { 岗前职业道德教育  
岗位职业道德教育  
基金业协会的自律  
树立基金职业道德典型  
社会各界持续监督

### 基金职业道德修养

含义：基金从业人员通过主动自觉地自我学习、自我改造、自我完善，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

- 方法 { 正确树立基金职业道德观念  
深刻领会基金职业道德规范  
积极参加基金职业道德实践



## 基金的募集、交易与登记

### 基金的募集与收购

#### 基金的募集程序

- 募集申请 { 基金管理人、 托管人应当具备一定条件  
拟募集的基金也应当具备一定条件
- 募集申请的注册 { 常规基金产品： 简易程序注册， 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其他产品： 普通程序注册， 不超过 6 个月
- 基金份额的发售 { 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  
一般不得超过 3 个月
- 基金合同的生效 { 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 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承担保证责任

#### 基金的认购

- 开放式基金的认购 { 认购步骤 { 认购  
确认  
认购方式： 金额认购  
认购费率 { 最高一般不超过 1.5%  
债券型基金通常在 1% 以下  
货币型基金一般为 0  
收费模式 { 前端收费模式  
后端收费模式  
认购费用与认购份额的计算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 封闭式基金的认购 { 发售方式 { 网上发售  
网下发售  
认购价格： 按 1.00 元募集  
认购程序 { 开立沪、 深证券账户或沪、 深基金账户及资金账户  
在资金账户存入足够资金  
以“份额” 为单位提交认购申请
- ETF 和 LOF 份额的认购 { ETF 份额的认购 { 认购方式 { 现金认购 { 场内现金认购  
场外现金认购  
证券认购  
认购开户 { 场内现金认购： 沪、 深 A 股证券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场外现金认购： 沪、 深 A 股证券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证券认购： 沪、 深 A 股证券账户  
认购渠道 { 有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  
基金管理人营业网点
- LOF 份额认购 { 认购方式 { 场外认购  
场内认购  
认购开户 { 场内认购： 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证券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场外认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账户  
认购渠道 { 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 QDII 基金份额的认购 { 基金管理人 { 必须具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和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可以根据产品特点确定 QDII 基金份额面值的大小  
计价货币： 人民币、 美元或其他外汇货币
- 分级基金份额的认购 { 募集方式 { 合并募集  
分开募集 (仅限于债券型分级基金)  
认购方式 { 场外认购  
场内认购  
认购渠道 { 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 基金的募集、交易与登记

## 基金的交易、申购和赎回

### 封闭式基金的上市与交易

- 上市交易条件
  - 基金的募集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
  - 基金合同期限为5年以上
  - 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1000人
  -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交易账户的开立：沪、深证券账户或沪、深基金账户及资金账户
- 交易规则
  - 按市价在二级市场上买卖
  - “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
  - 最小变动单位0.001元人民币
  - 实行T+1交割
- 交易费用
  - 不得高于成交金额的0.3%
  - 不足5元的按5元收取
  - 不收取印花税
- 折(溢)价率： $\text{折(溢)价率} = (\text{二级市场价格} - \text{基金份额净值}) / (\text{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100\%$

### 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特殊业务处理

- 封闭期及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
  - 封闭期不超过3个月
  - 封闭期结束后，开放式基金可以申购、赎回
- 申购和赎回原则
  - 股票基金、债券基金
    - 未知价交易原则
    -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
  - 货币市场基金
    - 确定价原则(1元人民币)
    -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
- 申购和赎回的场所及时间
  - 场所
    -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
    - 基金销售代理网点
  - 时间：9:30—11:30和13:00—15:00
-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销售服务费
  - 申购费用
    - 前端收费
    - 后端收费
  - 赎回费用
    - 场外赎回：根据份额在场外的持有时间分段设置
    - 场内赎回：固定赎回费率
  - 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可以从开放式基金财产中计提一定比例的销售服务费
- 申购份额及赎回金额的计算
  - 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金额的确定
    -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数量} \times \text{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 货币市场基金的手续费
    - 申购和赎回费率为0
    - 从基金财产中计提比例不高于0.25%的销售服务费
- 开放式基金申购和赎回登记及款项的支付
  - 申购全额支付，赎回7日之内支付
  - T+1日办理登记
- 开放式基金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
  - 认定：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时
  - 处理
    - 接受全额赎回
    - 部分延期赎回
- 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与冻结
  - 份额的转换：不需要先赎回基金份额，可以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基金份额
  - 非交易过户：继承、司法强制执行
  - 转托管
    - 在转出方进行申报
    - T+1日到达转入方网点
  - 冻结：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提出的要求

### ETF的上市交易与申购、赎回

- ETF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 份额折算的时间：建仓期不超过3个月
  - 折算的变更登记及原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
  - 折算的方法
    - $\text{折算比例} = (\text{折算日基金资产净值} / \text{折算日基金份额总额}) / (\text{指数收盘值} / 1000)$
    - $\text{折算后的份额} = \text{原持有份额} \times \text{折算比例}$

# 基金的募集、交易与登记

## 基金的交易、申购和赎回

### ETF的上市交易与申购、赎回

- ETF 份额的上市交易
  - 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 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 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不足 100 份的部分可以卖出
  - 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
- ETF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场所：参与券商或参与券商提供的方式
  - 时间：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
  - 数额限制：最小申购和赎回单位一般为 50 万份或 100 万份
  - 原则
    - 份额申购、份额赎回
    - 场内申购和赎回的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 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 程序
    - 申请的提出
    - 确认与通知
    - 清算交收与登记
  - 对价、费用及价格
    - 场外申购和赎回时，申购对价和赎回对价均为现金
    - 赎回按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
  - 申购清单和赎回清单
    - 清单的内容
    - 组合证券相关内容
    - 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 申购和赎回的暂停
    - 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接受申购和赎回
    - 证券交易所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证券交易所、申购和赎回参与券商、登记结算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和赎回
    -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 LOF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 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
- 申购和赎回：金额申购、份额赎回
- 转托管
  - 系统内转托管
  - 跨系统转托管
- LOF 与 ETF 的区别
  - 申购和赎回的标的不同
  - 申购和赎回的场所不同
  - 对申购和赎回限制不同
  - 报价频率不同
  - 基金投资策略不同

### QDII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 与开放式基金的相同点
  - 申购和赎回渠道
  -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 原则与程序
- 与开放式基金的区别
  - 币种
  - 申购和赎回登记
  -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分级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及申购、赎回

- 上市交易：仅以子代码上市交易
- 申购和赎回：场内、场外
- 跨系统转托管

## 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登记

### 开放式基金份额登记的概念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通过设立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事实的行为

### 我国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职责

- 模式
  - 基金管理人自建注册登记的“内置”模式
  -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注册登记的“外置”模式
  - 以上两种情况兼有的“混合”模式
- 主要职责
  - 建立并管理投资者基金份额账户
  - 负责基金份额登记，确认基金交易
  - 发放红利
  - 建立并保管基金投资者名册
  - 基金合同或者登记代理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

# 基金的募集、交易与登记

## 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登记

### 基金份额登记流程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通过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对基金投资者所投资基金份额及其变动进行确认、记账的过程

### 申购和赎回的资金结算

- 清算：计算出基金当事各方应收应付资金数额
- 交收：根据清算结果进行资金收付



## 基金的信息披露

### 基金信息披露

#### 基金信息披露的含义与作用

- 有利于投资者的价值判断
- 有利于防止利益冲突与利益输送
- 有利于提高证券市场的效率
- 能有效防止信息滥用

#### 基金信息披露的原则和制度体系

##### 原则

##### 披露内容方面

- 真实性原则
- 准确性原则
- 完整性原则
- 及时性原则
- 公平性原则

##### 披露形式方面

- 规范性原则
- 易解性原则
- 易得性原则

##### 我国的基金信息披露制度体系

- 国家法律
- 部门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自律性规则

#### 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

- 基金招募说明书
- 基金合同
- 基金托管协议
-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基金募集情况
-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临时报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澄清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 基金信息披露的禁止行为

-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XBRL 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应用

- XBRL 简介：国际上将会计准则与计算机语言相结合，用于非结构化数据，尤其是财务信息交换的最新公认标准和技术
- 信息披露中应用 XBRL 的概况：基金公司自 2008 年启动了信息披露的 XBRL 应用工作
- 基金信息披露应用 XBRL 的意义：有利于促进信息披露的规范化、透明化和电子化

# 基金的信息披露

## 基金主要当事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 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合同草案、托管协议草案、招募说明书草案等募集申请材料  
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管理人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登载在管理人网站上  
基金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向交易所提交上市交易公告书等上市申请材料  
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封闭式基金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在每年结束后90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年度报告全文  
当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应在2日内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书  
当媒体报道或市场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应在知悉后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至少提前30日公告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托管人网站上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出具托管人报告  
当基金发生涉及托管人及托管业务的重大事件时，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并披露临时公告书  
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至少提前30日公告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的披露义务

##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的主要披露事项  
基金合同所包含的重要信息：

- 基金投资运作安排和基金份额发售安排方面的信息
- 基金合同特别约定的事项

### 基金招募说明书

主要披露事项：基金管理人为发售基金份额而依法制作的  
包含的重要信息：

- 基金运作方式
- 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的种类、计提标准和方式
- 基金份额的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约定
- 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限制等
-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 基金风险提示
- 招募说明书摘要

### 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的协议  
包含的重要信息：

- 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的相互监督和核查
- 协议当事人权责约定中事关持有人权益的重要事项

### 基金净值公告

普通基金净值公告：

- 封闭式基金：每周披露一次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开放式基金：
  - 开放申购和赎回前：每周披露一次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开放申购和赎回后：每个开放日的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公告和偏离度公告

收益公告：

- 封闭期的收益公告
- 开放日的收益公告
- 节假日的收益公告

偏离度公告：当偏离达到一定程度时，货币市场基金应刊登偏离度信息

## 基金运作信息披露

### 基金定期公告

基金季度报告：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  
基金半年度报告：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  
基金年度报告：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

### 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封闭式基金、LOF基金、ETF基金、分级基金子份额需要披露

# 基金的信息披露

## 基金运作信息披露

### 基金临时信息披露

- 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重大性标准
  - 影响投资者决策标准
  - 影响证券市场价格标准
- 基金临时报告：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 2 日内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书
- 基金澄清公告：发布公告澄清谣言或猜测

## 基金品种的信息披露

### QDII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信息披露所使用的语言及币种选择
  - 中文和英文，并以中文为准
  - 可单独或同时以人民币、美元等主要外汇币种
-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特殊披露要求
  -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托管人信息
  - 投资交易信息
  - 投资境外市场可能产生的风险信息

净值信息的披露频率要求：净值在估值日后 1-2 个工作日内披露

- 定期报告中的特殊披露要求
  -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信息
  - 境外证券投资信息
  - 外币交易及外币折算相关的信息

临时公告中的特殊披露要求：发生变更境外托管人、变更投资顾问、投资顾问主要负责人变动、涉及境外诉讼等重大事件时

### ETF 的信息披露

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规定了 ETF 特殊的信息披露事项



## 基金客户和销售机构





## 基金销售机构人员行为规范

## 基金销售机构人员的资格管理

应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基金销售机构人员管理和培训

完善销售人员招聘程序

建立员工培训制度

加强对销售人员的日常管理

建立科学合理的销售绩效评价体系

对于通过基金业协会资质考核并获得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人员，统一办理执业注册、后续培训和执业年检

组织与基金销售相关的职业培训

建立健全基金销售人员管理档案

向社会公示本机构所属的取得基金销售从业资质的人员信息

## 基金销售机构人员行为规范

基本行为规范：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有关规定

禁止性规范：不得进行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者出现重大遗漏

## 宣传推介材料的范围

为推介基金向公众分发或者公布，使公众可以普遍获得的书面、电子或者其他介质的信息

## 宣传推介材料审批报备流程

报送内容：宣传推介材料的形式和用途说明、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等

报送形式：报送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证监局

报送流程：分发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递交报告材料

## 宣传推介材料的原则性要求

合规性、一致性

## 宣传推介材料的禁止性规定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与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相符

##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规范

## 宣传推介材料业绩登载规范

生效6个月-1年：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的业绩

生效1年-10年：合同生效当年开始所有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

生效10年以上：最近10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

## 宣传推介材料的其他规范

推介货币市场基金：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和最低收益

## 货币市场基金宣传推介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货币市场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宣传推介材料的显著位置列明，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 宣传推介材料违规情形和监管处罚

未履行报送手续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和上报的材料不一致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违反《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他情形

行政监管处罚措施：视违规程度由中国证监会或地方证监局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措施

## 风险提示函的必备内容

投资人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基金销售费用规范

## 基金销售费用原则性规范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者公告中载明

## 基金销售费用具体规范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执行系统

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向投资人收取销售费用

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好双方在申购（认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的分成比例

应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销售协议

除客户维护费外，不得就销售费用签订其他补充协议

不得在基金销售协议之外支付或变相支付销售佣金或报酬奖励

# 基金销售行为规范及信息管理

## 基金销售适用性与投资者适当性

### 基金销售适用性的指导原则和管理制度

- 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
- 全面性原则
- 客观性原则
- 及时性原则
- 有效性原则
- 差异性原则

### 基金销售渠道审慎调查

- 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管理人的审慎调查
-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代销机构的审慎调查

###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评价

- 基金销售机构的特定部门完成
- 第三方的基金评级与评价机构提供

### 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应至少分为五个类型：C1、C2、C3、C4、C5

###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 专业投资者：符合一系列条件
- 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 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的转化：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 投资者与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匹配

根据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建立适当性匹配原则

### 基金销售适用性与投资者适当性的实施保障

通过内部控制保障

## 基金销售信息管理

### 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

- 前台业务系统：直接面对基金投资人
- 自助式前台系统
- 后台管理系统：对前台业务系统功能的数据支持和集中管理

### 基金客户信息的内容与保管要求

- 基金客户信息的内容
  - 客户账户信息
  - 客户交易记录信息
- 基金经营机构客户信息管理保密要求
  -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 完善信息安全技术防范措施
- 基金经营机构客户信息保存期限有关规定：对于不同类型的客户信息的保管方式和期限，法律法规从不同角度提出了不同要求

### 一般规定

- 私募基金销售主体和人员资格
  - 管理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销售机构
    - 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 成为中国基金协会会员
- 原则性要求：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防范利益冲突

### 特定对象确定

应当向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私募基金

### 投资者适当性匹配

- 投资者风险识别与承受能力评估
  - 投资者基本信息
  - 财务状况
  - 投资知识
  - 投资经验
  - 风险偏好
- 私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估
  - 自行评级
  - 委托第三方机构

## 私募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

### 宣传推介

不得公开宣传

### 合格投资者

- 条件
  - 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
  -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 人数限制与穿透计算：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规定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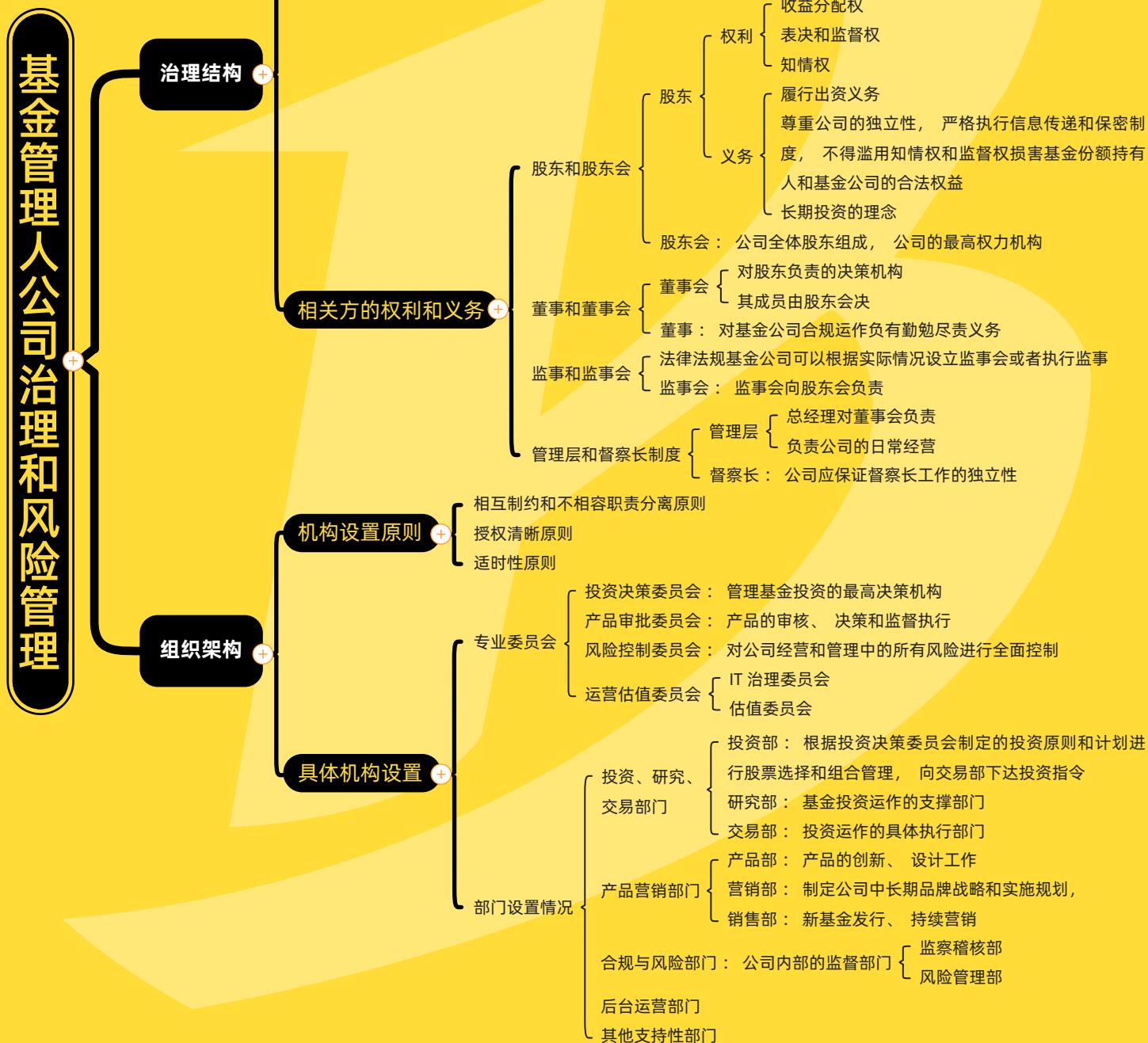
### 签署合同

- 风险提示
  - 私募基金的特殊风险
  - 私募基金的一般风险
- 资格审查：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
- 投资冷静期：不少于 24 小时
- 回访：投资冷静期满后



## 基金客户服务





# 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





##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



#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

##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 投资管理业务控制

- 研究业务控制的主要内容
  -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
  - 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
  - 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度
  - 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
  - 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 投资决策业务控制的主要内容
  -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健全投资决策授权制度
  - 有充分的投资依据
  - 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
  - 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 基金交易业务控制的主要内容
  - 实行集中交易制度
  - 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交易反馈系统
  - 投资指令应当进行审核
  - 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
  - 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
  - 建立科学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 销售业务控制

- 宣传推介材料必须经过审核
- 严格审核客户开户资料
- 申购、赎回和转换交易申请均经过客户的合理授权
- 建立代销机构的尽职调查流程
- 制定销售行为的规范
- 制定销售人员的行为规范
- 制定相关政策，确保投资者信息得到保护
- 客户投诉得到及时、恰当的记录和处理

### 信息披露控制

- 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
- 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信息技术系统控制

- 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的密码口令应当分别由不同人员保管
- 用户使用的密码口令要定期更换，不得向他人透露

### 会计系统控制

- 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 监察稽核控制

- 对公司经营层负责，开展监察稽核工作
- 保证监察稽核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 基金管理人的合规管理

### 合规管理概述

#### 合规管理的含义

是一种风险管理活动，是对业务活动是否遵守法律、监管规定、规则、行业自律准则等一种鉴证行为

#### 合规管理的意义

从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流程看：加强基金的合规管理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从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看：保障基金管理人的合规与合规部门的独立性确有必要

#### 合规管理的目标

建立健全基金管理人合规风险管理体系  
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  
促进基金管理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确保基金管理人依法合规经营

#### 合规管理基本原则

- 独立性原则
- 客观性原则
- 公正性原则
- 专业性原则
- 协调性原则

### 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及其责任

- 设置 {
  - 在董事会和管理层会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委员会
  - 公司督察长负责合规管理工作
- 职责 {
  - 持续关注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发展
  - 制定并执行风险为本的合规管理计划
  - 审核评价基金管理人各项政策、程序、操作指南的合规性
  - 协助相关培训和教育部门对员工进行合规培训
  - 组织制定合规管理程序以及合规手册、员工行为准则等合规指南
  - 积极主动地识别和评估与基金管理人经营活动相关的合规风险
  - 收集、筛选可能预示潜在合规问题的数据
  - 实施充分且有代表性的合规风险评估和测试
  - 保持与监管机构日常的工作联系

### 合规管理机构设置

#### 董事会的合规责任

- 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
-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合规报告
- 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 决定合规负责人的聘任、解聘、考核及薪酬事项
- 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
- 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 监事会的合规责任

- 通知业务机构停止其违法行为
- 随时调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 审核董事会编制的提供给股东会的各种报表
- 当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一般是在公司出现重大问题时，可以提议召开股东会

#### 督察长的合规责任

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履行职责的范围应当涵盖基金及公司运作的业务环节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督察长的独立性

#### 管理层的合规责任

- 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
-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要求

#### 业务部门的合规责任

各业务部门及其员工应当遵守合规规定

# 基金管理人的合规管理

## 合规管理的主要内容

### 合规管理活动概述

- 定期传达监管要求
- 审核各业务部门对外签订的合同
-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检查评估基金发行及日常运作中各项活动的合规性
- 梳理整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开展合规培训
- 参与基金管理人的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再造、为新产品提供合规支持
- 开展法律咨询，协助外部律师共同处理公司法律纠纷以及投诉

### 合规文化

- 管理层对合规文化建设工作足够重视
- 加强合规管理部门与业务部、监察稽核部等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和良好的互动性
- 有效落实合规考核机制
- 积极推行全员合规理念

### 合规政策

- 合规政策的制定：高级管理层负责
- 合规政策的落实：公司经理层负责

### 合规审核

- 制定合规审核机制
- 合规审核调查
- 制定合规审核机制

### 合规检查

- 主要目标：制度、程序和流程的执行情况
- 包括
  - 公司是否独立运作
  - 公平交易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重大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 公司员工特别是投资、研究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证券投资活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 基金公司投资决策的依据
  - 风险管理制度是否涵盖了不同风险控制环节

### 合规培训

- 保证员工能够符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

### 合规投诉处理

- 合规管理中的重要项目

### 合规风险及其种类

- 概念：因公司及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而导致公司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 主要种类
  - 投资合规性风险
  - 销售合规性风险
  - 信息披露合规性风险
  - 反洗钱合规性风险

## 合规风险

### 投资合规性风险

- 概念：基金管理人投资业务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带来的处罚和损失风险

### 销售合规性风险

- 概念：业务人员为了提高销售业绩和争抢客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为基金管理人带来处罚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 信息披露合规性风险

- 概念：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对基金投资者形成了误导或对基金行业造成了不良声誉，受到处罚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 反洗钱合规性风险

- 概念：基金管理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利用不同身份账户进行非法资金转移，受到相关处罚和损失的风险